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怡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怡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怡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

其金額；罰金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；易服勞役以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為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復分別於附表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所載日期確定；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綜合斟酌受刑人上開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應受非難責任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，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者、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未回覆意見等情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呂慧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